

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林純秀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維霖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266元（計算式：本金13,622元+自民國113年10月15日起至114年4月20日止按年11.4%計算之利息800元+已結算利息544元+違約金300元=15,266元，四捨五入至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 
民事簡易庭 法官 鍾詔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 
書記官 賴震順

附表：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總合自動計算式

序號	類型	計算本金	計息起算	計息末	年利率(%)	按月給付	基數	應付金額
1.1	本金	13,622.00					1.0000	13,622.00
1.2	利息	13,622.00	113/10/15	114/4/20	11.40000%		0.5151	799.85